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通知：齐翔集团、张劲先生、雪松实业与 PAGAC PEARLET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PAGAC”）于近日签署了《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PAGAC 将向雪松实业提供融资及流动性支持，并且可以要求承接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股权（以下简称“潜在购股交易”）。

2、《框架协议》仅就上述融资及潜在购股交易相关事宜作出了原则性安排，尤其是潜在购股交易安排并未实际发生，且在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发生该等潜在购股交易安排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 PAGAC 推进潜在购股交易，将促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潜在购股交易尚未实际发生，《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框架协议》项下所述的融资及潜在购股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协议是否能够签署以及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在 PAGAC 后续决定推进潜在购股交易，且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正式协议的前提下，则可能会触发上市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事宜，届时，PAGAC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全面要约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太盟投资集团（PAG）专注于亚太地区的私募股权、房地产和债权的投资和管理。太盟投资总部设于香港，在北京、上海、深圳、首尔、东京、新加坡、墨尔本和孟买设有分支机构。太盟投资管理资产规模逾 450 亿美元，在亚洲累积投资超过 750 亿美元，是亚洲最具规模的综合性投资机构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亦同意转让公司控制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框架协议》各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齐翔集团

名称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陈晖
注册资本	4,547.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06040346P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胶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07-28
经营期限	1998-07-28 至 2027-11-10
主要股东名称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实际控制人	张劲

2、雪松实业

名称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	张劲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508498R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7-04-11
经营期限	1997-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张劲、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劲

3、张劲

姓名：张劲

回乡证号码：H04988672（01）

4、PAGAC PEARLET HOLDING PTE. LTD. ,

名称	PAGAC PEARLET HOLDING PTE. LTD.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0 Anson Road, #12-03, Twenty Anson, Singapore
授权代表	邱中伟
已发行股本	1 股
注册号	202007450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主要股东名称	PAG Asia III L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GAC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与 PAGAC 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资交易

PAGAC 将尽快促成 PAGAC 的关联方、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贷款人”）根据框架协议通过委托贷款和债权购买向雪松实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亿（RMB4, 200, 000, 000）元之融资（以下简称“融资交易”）。

（二）齐翔集团的潜在购股交易

1、PAGAC 应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开展对齐翔集团和齐翔腾达的全面的财务、税务、法律、技术及商业的尽职调查，包括 PAGAC 和贷款人认为必要的现场尽调和访谈（以下简称“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前提是雪松实业和借款人正式通知 PAGAC 和贷款人指定的齐翔腾达的相关负责人员合理全面配合尽职调查，且雪松实业和借款人持续配合上述尽职调查。

3、PAGAC 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知其他各方其是否满意尽职调查结果并有意推进潜在购股交易。

4、各方应该在上述通知之后 15 天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协议的文本和购买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购买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83.5 亿元。

（三）排他和优先购买权

1、雪松实业、张劲先生和齐翔集团承诺不与任何人开展或完成取代或可能阻碍或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交易（包括上述潜在股权交易、对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股份的任何出售、处置和融资交易）、进行任何相关的约定或商谈、或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2、非因仅可归责于 PAGAC 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前提下，本协议终止后六(6)个月内，PAGAC 和其关联方对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的股权的出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雪松实业、齐翔集团和张劲先生应确保在上述股权的任何部分出售之前至少 15 天就拟议出售以及出售的条款通知 PAGAC，PAGAC 应在收到通知之后 15 天内回复上述各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 PAGAC 未能在 15 天内回复或回复明确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雪松实业、齐翔集团和张劲先生可完成拟议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若 PAGAC 后续选择推进潜在购股交易，则各方将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1、《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项下所述的融资及潜在购股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协议是否能够签署以及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各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签署《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